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1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蒋晰朦女士（董事长蒋明泉先生因通过视讯方式参会，不便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蒋晰朦女士主持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,617,1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,462,0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1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,000,1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健、王慧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大地电气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

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颜冬生	独立董事	任命	2026 年 1 月 30 日	202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 日